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內幕消息-控股股東現有股份的私人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本公告乃由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黃繼雄先生(「黃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Cosmic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一間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已於2023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促使投資者(「承配人」)按每股不低於0.1港元的價格收購最多278,400,000股由賣方持有的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股份」)(「私人配售事項」)。私人配售事項期限將於配售協議之日期起至(i) 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ii)配售代理收到承配人收購合共不少於278,400,000股配售股份的收購訂單之日期及時間的較早者(或由賣方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止。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作出合理努力以確保(i)承配人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連同與該承配人一致行動方(有關條款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於緊隨私人配售事項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以上,或就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之強制全面收購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278,4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8%。待私人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將所有配售股份均配售予承配人,由黃先生透過Cosmic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將減少至81,60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7%。因此,黃先生或賣方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預計,私人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由於私人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及配售股份數目未必會悉數配售,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香港,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及奚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 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上刊載。